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54号

##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2023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3〕83号）的批复，结合《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江乡振局函〔2023〕3号），现将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

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由市乡村振兴局另文下达项目绩效目标给市有关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并组织指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收到文件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安排汇总表
2. 江门市 2023 年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明  
细表
3. 江门市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安  
排明细表
4. 江门市 2023 年“三结对”重点帮扶资金安排明细

表

江门市财政局  
2023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---